

证券代码：832409

证券简称：ST 希雅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 （一）固定资产5号楼火灾事故，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希雅图公司发公告称公司固定资产5号楼因租户原因引起火灾，与涉事租户发生诉讼纠纷，公司账户被冻结。由于所涉案件尚未结案，对公司的影响尚不明确。审计过程中，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访谈、检查等审计程序，但是其案件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未能获得足够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损失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固定资产清理及预计损失作出相应调整，此事项对希雅图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希雅图公司连续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希雅图公司累计亏损-26,753,906.17 元。希雅图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发展家电贸易及维修等新业务，2022 年发生净亏损 -2,037,485.76 元，2021 年发生净亏损 -2,159,171.5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希雅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希雅图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对拟改措施的可执行性未充分披露。

##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1、针对固定资产 5 号楼火灾事故的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并持续对该事项进行跟进，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按照制定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方向去执行，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希雅图（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